

阳明文化

编者按：王阳明以思想家名世，其“知行合一”“致良知”之学影响深远。然而，作为一位杰出的地方治理者，他在南赣推行的经济改革往往被其哲学光芒所遮蔽。明正德十一年（1516年），王阳明临危受命巡抚南赣，面对四省交界处匪患连年、民不聊生的困局，他并未囿于单纯的军事征剿，而是以经济治理为突破口，通过盐税改革、乡约教化等一系列制度创新，实现了财政充盈与社会稳定的双赢。本专题正是基于这一背景，呈现王阳明在公共管理领域的实践智慧，重新发现中国传统治理思想中制度创新与道德自觉相融合的独特路径，为当代社会治理中如何平衡政府、市场与社会的关系，提供一份源自本土的思想资源。



2025年11月18日，阳明文化国际论坛永久会址揭牌仪式在赣州市崇义县举办。（新华网发）

方东华

王阳明于明正德十一年（1516年）临危受命，以都察院左金都御史之职巡抚南赣、汀漳等地。其时，闽、粤、赣、湘四省交界的崇山峻岭间，政教不修，盗贼蜂起，前任屡次征剿却徒劳无功，症结在于单纯的军事手段无力化解地方治理的深层矛盾。王阳明到任后，以其深邃的政治洞察力，迅速将目光投向这片乱局的经济根源。他认识到，经济凋敝与制度混乱才是滋生盗贼的土壤。因此，他在南赣的经济实践，并非权宜之计，而是一场以“开源节流、不扰于民”为核心思想的制度重构，其中盐税改革与财政整顿堪称典范，其意义在于首次将财政创新作为社会治理的基石，展现了超越时代的制度治理思维。

民本为先：财政困境的治理转向

南赣地区地处四省交界，地形复杂，交通不便，长期以来地方财政极度匮乏。军队的粮饷、官员的俸禄、城池的修缮，处处需要银两，而朝廷拨付的军饷常常不足。前任巡抚采取的办法是向百姓加征赋税，结果导致民怨沸腾，更多百姓逃亡入山，沦为“盗贼”的附庸。王阳明对此深以为戒。他在《疏通盐法疏》中明确写道：“夫民已贫而敛不休，是驱之入盗也。”这句话集中体现了其经济治理的根本立场：经济政策的首要目标不是最大限度地攫取财政收入，而是保障百姓的基本生存，从而维持社会秩序的稳定。

在民力已竭的情况下，任何加征都无异于火上浇油，唯有通过结构性改革，从制度层面寻找新的财政源泉，方为正道。王阳明清醒地认识到，南赣治理的突破口不在军事征剿，而在经济重建。他并非简

李景景

盐税改革是王阳明南赣经济治理的宏观制度层面，而乡约制度则体现了他对经济秩序的微观建构。王阳明深知，仅靠税收政策调整无法从根本上改变南赣的社会生态。这片土地上，新移民与土著居民的土地纠纷、高利贷对贫苦农民的盘剥、商业欺诈、民间借贷无序等问题，与治安、道德问题交织缠绕，形成一张难以解开的网。王阳明将经济秩序的整顿纳入乡约教化的整体框架，试图通过重塑基层社会的经济治理，建立一种可持续发展的治理模式。这一做法将抽象的道德哲学转化为具体的乡约教化规范，实现了国家权力与基层社会的良性互动。

伦理规约：乡约中的经济行为规范

明正德十三年（1518年），王阳明在南赣地区推行《南赣乡约》，这是中国历史上最系统、最完备的乡约制度之一。与北宋吕氏乡约、明初《吕氏乡约》偏重道德教化不同，王阳明的《南赣乡约》包含了大量关于经济行为规范的条款，将经济治理与社会治理紧密结合。他在乡约中明确规定：“自今凡同约之民，和顺乡里，死丧相助，患难相恤，善相劝勉，恶相告戒，息讼罢争，讲信睦睦，务为良善之民，共成仁厚之俗。”“毋大奢”，集中体现了他对基层经济伦理的基本要求：道德伦理上要求讲信睦睦、与人为善，生活上要求勤俭节约，利息借贷上要求公平公正。将伦理道德修养与日常的经济活动相结合，王阳明试图通过乡约这一组织形式，将散漫无序的个体行为纳入一套共同认可的道德与规则体系之中，使经济活动不再是纯粹的利益博弈，而是有伦理约束的基层生活的一部分。

“毋得磊算”这一条款尤其值得

王阳明南赣盐税改革的治理逻辑

地反对征税，而是主张调整征税的逻辑——将财政负担从已经不堪重负的农业生产领域，转移到尚有潜力的商业流通领域。这种思路的转变，从根本上打破了传统治理中“增收必扰民”的思维定式。在他看来，财政制度的设计不应以官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而应以社会整体稳定为依归，这一理念贯穿了他后续各项改革的始终。

制度破局：盐税改革的多重创新

王阳明在南赣推行的盐税改革，其核心内容可以概括为“疏通盐法、归并税课、取之于商”。明代中期，盐业实行专卖制度，流通受到严格限制。南赣地区本应食用淮盐，但由于运输路途遥远、关卡林立，淮盐价格高昂且供应不足，导致私盐泛滥，官府税收大量流失。与此同时，广东的广盐距离南赣更近，却被法律禁止进入赣州市场。这种制度与实际脱节的情况，造成了官盐不通、私盐横行、税收枯竭、百姓苦盐的恶性循环。王阳明敏锐地抓住了这个制度漏洞，上疏朝廷，请求允许广盐在赣州府境内通行，并在赣州龟角尾设立统一的盐税征收机构，将原本分散于南安、赣州两府的税收合并管理。这一破局之举，不仅激活了死滞的盐业市场，更将原本流入私贩之手的利润转化为官府可支配的财政资源。

这一改革的精妙之处在于多方面的制度创新。首先是税收管理的集中化。此前南安府的盐税由南安府征收，赣州的盐税由赣州府征收，两府之间互不沟通，商船每过一关就要缴纳一次税，手续烦琐，

成本高昂，许多商人因此选择走私。王阳明将两府的税收合并到赣州龟角尾，设立统一税关，商船只需缴纳一次税款即可通行。这一措施大大降低了合法贸易的成本，吸引了大量从事走私的商人转为合法经营，税收总额不降反升。其次是税收来源的结构性调整。王阳明坚持不向农民加征赋税，而是通过增加商税来弥补军饷的不足。他在《议南赣商税疏》中详细计算了各项税收的用途，明确表示商税收入主要用于军饷、赏功和城池修缮，与普通百姓的赋税严格分开。这种“取之于商、用之于军”的财政模式，体现了他对税收负担分配的精细考量。这一模式打破了长期以来“增收必扰民”的治理困境，证明了通过调整税负结构而非单纯提高税负水平，同样可以实现财政增收的目标，这在中国古代财政史上具有开创性的意义。

知行合一：制度治理的实践智慧

盐税改革的推行过程并非一帆风顺。当地的盐商利益集团、部分地方官员以及朝廷中的反对派，都对这一改革提出质疑。反对者的理由主要有两点：一是认为允许广盐进入赣州会冲击准盐的市场，损害淮盐运销商的利益；二是担心地方税收权力过大，会引发新的腐败问题。王阳明在奏疏中逐一回应了这些质疑。他指出，淮盐运销商之所以反对，是因为他们长期垄断市场，获取高额利润，而南赣百姓却因此承受着高昂的盐价，这种以牺牲民生为代价的垄断利益本就不应得到保护。至于腐败问题，他提出

通过建立透明账目、定期审计、公开税收用途等制度性措施来防范。他在《申明赏罚以励人心疏》中反复强调，制度的透明化是防止腐败的根本之道，而非取消税收本身。他深知，任何良法美意，若无制度保障，终将沦为胥吏敛财的工具，因此着力于构建一套公开、透明的运行机制，将征收、保管、支用各环节置于监督之下，以制度之明防人心之暗。

盐税改革的成效是显著的。改革之后，南赣地区的盐税收入大幅增长，军饷问题得到基本解决。更重要的是，盐价的下降改善了百姓的生活，商路的畅通促进了区域经济的发展，原先因生活所迫而落草为寇的流民，开始逐渐回归正常的生产生活。王阳明在《再请疏通盐法疏》中总结道：广盐通行之后，商税汇集以充军饷，百姓的赋税负担得以减轻。这句话清晰地表明，他始终将经济政策视为社会治理的手段，而非目的本身。这一改革不仅缓解了迫在眉睫的财政危机，更重要的是重塑了地方政府与市场之间的关系，证明了通过制度创新而非暴力搜刮，同样可以实现财政充盈与社会稳定的双赢。

从更深层来看，王阳明的盐税改革体现了“知行合一”的实践智慧。在理论上主张“致良知”，强调治理者应当具备体察民情、顺应民意的道德自觉；在实践上，通过制度设计将这种道德自觉转化为可操作的公共政策。盐税改革不是简单的减税或加税，而是通过制度重构，在保障财政收入的同时减轻百姓负担，在规范市场秩序的同时激发经济活力。这种兼顾效率与公平、短期利益与长期稳定的治理思路，在今天看来仍然具有积极的启示意义。

（作者为宁波市王阳明研究院副研究员）

王阳明基层治理的经济秩序建构

注意。所谓“磊算”，是明代民间高利贷的一种常见做法，指将利息计入本金重新计算利息，即利滚利。这种做法在短时间会使债务迅速膨胀，许多贫苦农民因为借了少量银两，几年之后便欠下巨额债务，最终被迫卖儿卖女、逃亡山林，成为“盗贼”的潜在来源。王阳明在乡约中明令禁止磊算，要求债主只收取法定范围内的单利，并给予债务人合理的宽限期，“或有贫难不能偿者，亦宜以理量宽”。他在《南赣乡约》中明确了借贷双方各自的边界：“偿不及数者，劝令宽宥，取已过数者，力与追还，如或恃强不听，率同约之人鸣之官司。”这种对民间借贷关系的规范，体现了试图在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与保护债务人基本生存之间寻求平衡的治理智慧。

制度落地：社仓与土地纠纷的解决

王阳明在乡约中推行的另一项重要经济措施是“社仓”制度。社仓是一种民间储备粮制度，由乡约组织管理，在丰收之年向农户征收少量谷物储存起来，在灾荒之年平价出售或借贷给缺粮的农户。这一制度并非王阳明的首创，南宋朱熹就曾大力推行社仓法，而王阳明在南赣的实践加入了新的元素。他将社仓的管理与乡约的组织架构结合起来，规定社仓的粮食由乡约中的“约长”和“约正”共同管理，每年定期向同约之人公布账目，接受监督。同时，他明确要求社仓的借贷利率不得高于法定标准，且优先照顾贫困农户。这一制度设计，既解决了传统社仓管理不善、账目不清的问题，

又避免了官府直接干预民间经济可能带来的扰民之弊。社仓的成功，关键在于它利用了熟人社会的监督机制，将官府的监管内化为基层的自我约束，在降低管理成本的同时，提升了制度的运行效率。

土地问题是南赣地区最敏感、最复杂的经济问题。这里聚集了大量从福建、广东等地迁徙而来的流民，他们开垦荒地，逐渐形成村落，但与土著居民之间的土地权属纠纷从未停止。土著居民认为新移民侵占了他们的祖业，新移民则认为为自己开垦的是无主荒地，双方矛盾不断升级，甚至演变为武装冲突。王阳明在解决这一问题时，采取了一种极为务实的态度。具体操作上，他一方面要求土著居民归还近些年强占的新移民土地，另一方面也要求新移民不得以“垦荒”为名侵占土著居民的传统领地。对于双方争执不下的土地，他设立专门的调解机构，由地方耆老和乡约首领共同裁决。这种处理方式，既尊重了历史形成的权利格局，又承认了新移民开垦的既成事实。值得深思的是，王阳明并未试图通过一刀切的法律彻底解决土地归属问题，而是将裁决权下沉到由乡民公推的耆老和乡约首领手中，这不仅降低了官府的行政成本，更使裁决结果易于被双方接受，因为裁决者本身就是乡村内部具有威望和公信力的

身份重构：“新民”安顿与土客矛盾的化解

在处理“新民”（即归降的盗贼）的土地问题时，王阳明表现出细腻的治理艺术。他在《告谕新民》中明

确承诺“同良民，无以前日名目”，要求地方官府从官田和逃亡地主的土地中拨出部分田地，分配给愿意归顺的新民，并给予他们三至五年的免税待遇。同时，告诫土著居民不得歧视、报复新民，不得侵占他们的田产。这种制度安排，既为新民提供了重新融入社会的经济基础，又维护了土著居民的利益，有效地化解了长期困扰南赣地区的土客矛盾。此举的高明之处在于，它将军事上的招抚政策转化为经济上的安顿措施，使新民不再是社会秩序的破坏者，而成为基层的稳定成员。从更深层的治理逻辑来看，王阳明给予新民的不仅仅是土地，更是一种身份认同和社会尊严。当他们拥有了合法且稳定的生产资料，其身份便从“被监管者”转变为“自食其力的良民”，这种身份转换所带来的心理归属感，往往比物质层面的扶持更能持久地维系社会秩序的稳定。

王阳明在南赣推行的这些基层经济治理措施，与其心学思想中的“万物一体”理念密切相关。他在《大学问》中提出，大圣人“以天地万物为一体”，治理者应当将百姓的疾苦视为自己的疾苦。这一理念在经济治理中的体现，就是要求治理者深入体察民间经济生活的实际状况，而不是机械地执行法令条文。他在乡约中反复强调，约长、约正必须“以身作则”，在经济行为上为乡民树立榜样，不得与民争利，不得以权谋私。这种将道德修养与经济治理相结合的做法，构成了王阳明经济治理思路的独特底色。

（作者为宁波市王阳明文化研究会副秘书长、宁波大学哲学和国学研究中心研究员）

王阳明经济治理的哲学基础

方黛春

王阳明在南赣地区的经济治理实践，不是具体政策的简单罗列，其深层哲学意蕴，必须置于心学体系中才能把握。他在经济领域的每一项改革，都与心学思想内在相关：盐税改革体现“事上磨练”的实践精神，乡约制度展现“致良知”的道德自觉，赋役货币改革则折射出他对人性与制度的深刻理解。

知行合一：经济政策中的实践精神

王阳明心学的核心命题是“知行合一”。这一命题在哲学史上的革命性意义在于，它打破了传统儒学中知与行的二元对立，强调道德认知与道德实践的同一性。王阳明在《传习录》中反复强调：“知是行的主意，行是知的功夫；知是行之始，行是知之成。”这一哲学观点投射到经济治理领域，形成了一种独特的治理理念：好的经济政策不是来自抽象的理论推演，而是来自对现实问题的深入体察与积极回应。王阳明在南赣所做的每一项经济改革，都是他在面对具体问题时的“事上磨练”的结果。这意味着，治理者的智慧并非天生，也不是从书本上可以习得的，而是在解决一个又一个实际问题的过程中不断积累和升华的。

以盐税改革为例，王阳明并不是从某个既定的经济理论出发，而是深入南赣的市场之中，了解盐价、税收、走私等实际情况。基于这些观察，他提出了疏通盐法的改革方案。这一方案的提出过程，本身就是“知行合一”的生动体现：认知来自实践，而实践又检验和修正认知。他在《疏通盐法疏》中写道：“看得赣、南二府，闽、广喉襟，盗贼渊藪。”清楚地表明，他的政策建议不是闭门造车的产物，而是实地调研的结果。他的“知”，是对市场规律和民生疾苦的深刻理解；他的“行”，则是顺应规律、解决问题的果敢举措。

致良知：民间自治与道德自觉的治理转向

“致良知”是王阳明心学的另一个核心命题。所谓“致良知”，是指每个人都具有内在的道德判断能力，治理者的任务不是从外部强加道德规范，而是激发和引导人们内在的良知。这一理念在经济治理中的体现，就是王阳明对民间经济自治力量的重视。他在南赣推行乡约制度，并不是要建立一套严密的官府控制体系，而是要激发基层社会的自我管理。乡约中的约长、约正由乡民公推产生，他们负责调解经济纠纷、管理社仓、监督借贷行为。这种制度安排，体现了王阳明对民间自治力量的信任，也反映了他对官府权力边界的清醒认识。他相信，通过激发乡民的道德自觉，许多矛盾可以在基层得到有效化解，远比官府的直接介入更为高效且持久。从更深层的哲学视角来看，这种对民间自治力量的信任，根植于他对人性本善的基本预设——既然人人皆有良知，那么在适当的引导和

制度框架下，人们完全有能力自主地处理好自身的经济事务和邻里关系。

王阳明在《南赣乡约》中写道：“自今凡同约之民，和顺乡里，死丧相助，患难相恤，善相劝勉，恶相告戒，息讼罢争，讲信睦睦，务为良善之民，共成仁厚之俗。”这句话蕴含着他对经济治理的深层理解：经济秩序不是靠强制命令维持的，而是靠人与人之间的信任与合作建立的。他在处理土地纠纷时，不是简单地用法令判决，而是通过乡约组织进行调解，让双方在“致良知”的基础上达成和解。这种处理方式，既解决了具体的纠纷，又增强了基层社会的凝聚力，比单纯的强制判决具有更为持久的治理效果。他看到了制度之外“人心”的力量，治理的最高境界不是让人不敢为恶，而是让人不愿为恶，而这正是通过“致良知”来实现的。

心即理：以民为本的经济治理逻辑

王阳明经济治理思想的另一个哲学维度是“心即理”。这一命题强调，万物的道理不在心外，而在于人的内心。引申到经济治理领域，就是要求治理者从百姓的实际需求出发，而不是从书本上的教条出发。王阳明在南赣废除了一些不合时宜的赋税，同时也开征了一些新的商税，这些决策的依据不是某种固定的税收理论，而是对百姓承受能力的判断。他在《疏通盐法疏》中明确指出“庶亦所谓不加赋而财足，不扰民而事办”，这种以民为本的经济治理理念，正是“心即理”命题在公共政策领域的具体应用。他不机械地照搬祖制或经典，而是根据南赣的实际情况，倾听百姓的声音，做出符合当下情境的决策。

王阳明在南赣的经济治理实践，对于今天的启示是多方面的。首先是经济政策必须与实际相结合。王阳明的盐税改革之所以成功，是因为他尊重市场规律，顺应经济需求，而不是墨守成规。其次是经济治理需要制度与道德并重。他既重视盐税制度的改革，也重视乡约教化的推行，认识到良好的制度需要相应的道德基础，而道德的培养又需要制度的保障。第三是经济政策必须服务于社会整体利益。王阳明始终坚持“裕民力”的根本目标，所有经济措施最终都是为了保障百姓的基本生存，维护社会的长治久安。从更深层的意义上看，王阳明在南赣的经济治理实践，展现了一种不同于西方经济学的治理范式。这种范式不以追求利益最大化为目标，而是以“致良知”为内在驱动力，强调经济活动的道德维度。它不把市场视为纯粹的利益交换场所，而是将其理解为人与人之间的伦理关系的延伸。这种将经济与伦理、制度与道德、政府与民间力量相结合的经济治理模式，成了中国传统治理智慧的重要组成部分，也为今天思考经济发展与社会治理的关系提供了宝贵资源。

（作者为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教授）